

财政补贴收益质押承诺函

(自然人)

_____县(市、区) _____局, 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借款人在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 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见编号 _____ 《借款合同》), 由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承诺: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 本人所获得的所有财政补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县级各类财政补贴补助、贴费、贴息、奖励收益等)均作为为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质押范围。如出现借款(含利息)逾期, 补贴收益用于归还上述逾期借款(含利息)。如补贴款到位, 请贵局或县农业(农牧, 畜牧)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告知本人和贷款行及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款直接支付到本人在贷款行开设的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卡号/账号: _____), 本人认可政策已兑现, 并授权由贷款行或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扣划用于归还上述贷款或偿还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直至完全弥补其代偿及损失为止。

承诺人对此均无异议。

承诺人(签字并捺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